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城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市一部函[2012]39号《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意见函》第 1 题：请申请人就涉及矿山用地权属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铜陵上峰矿山用地权属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铜陵上峰目前正在开采的五梨山石灰石矿实际用地面积 2344 亩，系有偿租用集体土地取得矿山用地使用权。

为鼓励上峰建材利用铜陵丰富的石灰石矿并在铜陵市投资建设 3\*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水泥粉磨站、余热发电工程，铜陵市人民政府与铜陵上峰控股股东上峰建材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并于 2003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石灰石矿山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铜陵上峰按 5000 元/亩的标准承担并支付与占用矿山有关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石灰石矿山土地租用费、矿山范围内的荒山林地的植被恢复费、树木、青苗的补偿费和村民的经济补偿费，以及土地开垦、复垦费等，由铜陵市人民政府负责办理矿山确界范围内的荒山占用手续。

2004 年 3 月 1 日，铜陵上峰和铜陵县董店镇人民政府签署《矿山占用、拆迁等财务协议》，双方确定五梨山矿实际占用面积为 2344 亩，每亩按 5000 元包干计算，五梨山矿山需支付占用费共计 1172 万元。

根据铜陵上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铜陵上峰五梨山矿确界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铜陵上峰五梨山矿实际租赁集体用地 2344 亩，实际支付包括租金在内的土地占用费用合计 1205.5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0 日，铜陵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铜陵上峰主厂区的建设用地已按要求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据当时招商引资时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书要求，铜陵上峰已办理五梨山石灰石矿涉及的矿山用地补偿手续，实际使用集体土地面积 2344 亩，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情形。铜陵上峰三个矿业权涉及的占用集体用地现

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市的实际监管要求，没有发生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铜陵上峰团山、小冲矿目前取得探矿权，根据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团山、小冲《开发利用方案》，团山矿设计开采境界面积 71.44 公顷，小冲矿设计开采境界面积 38.54 公顷。团山、小冲矿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在进入开采阶段后，根据当地政府矿山土地使用标准，通过租用集体土地的方式取得矿山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2 月 30 日，铜陵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团山石灰岩矿、及小冲砂岩矿目前处于探矿权阶段，尚未实际进行建设、开采，暂不涉及集体用地使用问题。未来进入开采阶段，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补偿标准由铜陵上峰有偿使用。”

## （二）怀宁上峰矿山用地权属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怀宁上峰目前正在开采的扁担山石灰石矿实际用地面积约 2421.99 亩、尚未开采的月形山石灰石矿实际用地面积约 999.6 亩，均系有偿租用集体土地取得矿山用地使用权。

为鼓励铜陵上峰利用怀宁县丰富的石灰石矿并在怀宁县投资建设 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水泥粉磨站、余热发电工程，怀宁县人民政府与怀宁上峰股东铜陵上峰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2009 年 5 月 18 日怀宁上峰与怀宁县月山大水泥项目建设指挥部签署了《扁担山和月形山矿山土地占用财务安排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怀宁上峰按 3000 元/亩的标准承担并支付与占用矿山有关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石灰石矿山土地租用费、矿山范围内的荒山林地的植被恢复费、树木、青苗的补偿费和村民的经济补偿费，以及土地开垦、复垦费等，由怀宁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矿山确界范围内的荒山占用手续。

根据铜陵上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怀宁上峰扁担山和月形山矿确界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怀宁上峰扁担山矿实际租赁集体用地 2421.99 亩、月形山矿实际租赁集体用地面积 999.6 亩，怀宁上峰实际实际支付包括租金在内的土地占用费用合计 1026.4552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怀宁上峰龙井矿因未涉及开采，根据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龙井设计开采境界面积 62.55 公顷。龙井矿在进入开采阶段后，根据当地政府矿山土地使用标准，通过租用集体土地的方式取得矿山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2 月 30 日，怀宁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由于矿山涉及用地量大，受用地计划指标的限制，本县对辖区内水泥企业的建设用地预审仅限于生产主厂区，即要求水泥企业主厂区的建设用地部分办理用地手续，对水泥企业所属石灰石矿山使用土地我县尚未要求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扁担山石灰岩矿、月形山石灰岩矿、龙井白色石灰岩矿涉及的矿山用地系依据当时招商引资时铜陵上峰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宁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书合法占用、使用，其中扁担山石灰岩矿、月形山石灰岩矿实际占用集体土地面积约 3421.5 亩，相关土地有偿使用的法定程序已支付和履行完毕，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情形。龙井白色石灰岩矿未来进入开采阶段，实际开采将根据我县的相关规定和补偿标准由怀宁上峰有偿使用。怀宁上峰三个矿业权涉及的矿山用地现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县的实际监管要求，没有发生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矿山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对矿山用地尚未有明确的规定，铜陵上峰、怀宁上峰矿山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形式，支付的土地占用费中包括了土地复垦的费用，并未改变集体土地的用地性质，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没有因此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协议通过当地政府租赁矿山确界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并按当地标准缴纳了包括租金在内的所有土地占用费用，铜陵上峰、怀宁上峰在采矿证有效期内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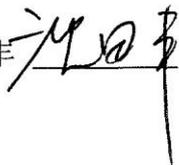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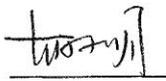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 五 份，副本 / 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经办律师：胡小明 

经办律师：吴 钢 